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陶新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陶新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陶新华先生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陶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陶新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陶新华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